

九十九年十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99年1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本公會參加行政院陸委會第八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評選活動，並於10月25日獲頒經濟類績優團體獎項，表彰本公會近年來對推動兩岸證券專業之交流貢獻卓著，且本公會為金融業唯一獲此殊榮之團體。後ECFA時代的兩岸證券合作，希望兩岸都能夠以自由化、國際化為目標，逐步漸進開放，例如：大幅放寬大陸QDII投資台灣市場的限制，放寬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可承作香港的H股和大陸的A股，以及提高證券商海外投資比例等。國內證券商也可以積極的與大陸證券商開展合作關係，為以後在大陸做業務預作準備。



活動報導

本公會理事長於11月15日參加「第二屆浙台金融交流合作論壇」。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等代表於11月15日假杭州參加「第二屆浙台金融交流合作論壇」，包含來自台灣及浙江的金融界、產業界、學術界等知名機構的負責人共計260多人參加此論壇，就中小企業金融合作與創新作進一步磋商，期使雙方金融業互利雙贏。



浙江是台商投資最為密集的区域之一，全省共有3,700多家台資企業。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特色與浙江十分相似，台灣的金融業發展起步早、金融機構總類齊全、金融產品創新和金融市場發展較為成熟，中小企業金融創新經驗對浙江很有啟發。

本公會秘書長於11月26至30日參加「2010豫臺金融高峰論壇」。

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於11月26至30日赴河南鄭州，參加由台灣金融總會、聯合報系、大陸河南省政府金融辦公室、河南日報集團等聯合主辦之「2010豫臺金融高峰論壇」，並受邀出席「大河財富(中國)論壇2010年會」。



此次活動出席人員深具代表性，包含台灣金融總會許嘉棟理事長、巴勒斯坦前駐中國大使穆斯塔法·薩法日呢，以及兩岸金融業重要嘉賓參與此次活動，以全球觀點討論中國經濟及大中原經濟區議題。今年適逢中原經濟區醞釀之際，相關議題討論熱烈，藉由此活動深入了解中原經濟區之金融市場特性，莊秘書長於會中分享豫台證券業之現況及差異，開啓兩地證券業交流之契機。

活動預告

證券公會季刊「有話大聲說」單元歡迎證券從業人員踴躍來“搞”。

證券公會季刊於每年1、4、7、10月底出刊，內容分為主題報導、專題論述、業務報導、證券市場紀要及統計資料。為使證券公會季刊更有效率作為本公會與證券從業人員連繫交流平台，特增「有話大聲說」單元，舉凡工作甘苦、心情寫真、笑話分享等皆歡迎賜稿(可不具名刊登)，但涉及國防政治、非理性謾罵、非原創文章請勿來稿，一則以300-500字為限，如經刊登提供稿費新台幣500元。來稿請於12月31日前寄至e-mail：pattie@mail.twsa.org.tw，並附聯絡資訊。本案聯絡人曾珮珊(電話：02-2737-4721轉671)。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2月份共辦理15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 課程名稱 | 開課地區(班數) | 小計 |
|--------|-------------------|----|
| 在職訓練 | 台北(6)、高雄(1) | 7班 |
| 資格訓練 | 台北(2)、新竹(1)、高雄(2) | 5班 |
| 財管在職訓練 | 台北(1) | 1班 |
| 法紀教育 | 台中(1) | 1班 |
| 公司治理 | 台北(1) |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本公會調整公開申購案件承銷價款退款作業時點。

為避免公開申購案件退款爭議及保護投資人權益，本公會參酌集中交易市場交割款項作業時間，建議公開申購承銷案件，未中籤之申購人及不合格件之退款為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初次上市(櫃)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中籤之申購人如需退回承銷價格與詢價圈購價格上限差額退款時點為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未完成訂價之退款時點為申購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點前，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99年11月26日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

二. 本公會強化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初級市場風險揭露。

為充分提醒投資人注意買賣外國股票風險，本公會業於99年11月2日及11月2日函知各承銷商會員，辦理第一上市(櫃)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公開申購公告時，應載明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並應於詢價圈購、公開申購公告加註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之上市(櫃)標準、資訊揭露內容與國內企業上市仍有差異等事項，提醒投資人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三. 本公會公告主管機關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及相關配套措施。

依據金管會99年9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42998令規定，本公會彙整「各類投資人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及簡化申報(請)新交易市場之相關配套措施，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業於網站公告，並自99年11月2日起實施，證券商會員如想瞭解各類投資人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可至本公會網站查詢。

四. 本公會公告修正「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1條條文。

為避免爭議並利證券商遵循，本公會建議修正「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1條第4項，增列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准之投資者僅得賣出之股票，不受單日買賣額度之限制，業於99年11月19日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99年11月25日公告在案，自公告日起施行。

五.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有關提升證券化商品銷售效率之建議。

為使債券型基金之資產配置回歸由基金經理人依其信託相關規定進行投資，以提升證券化商品之銷售效率，本公會建議取消國內債券型基金投資以債券為金融資產證券化標的資產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含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時，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檢附「董事會聲明書」向金管會報備之規定，業於99年11月10日獲主管機關採行。

六. 本公會將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券商端證券交易雲端資訊服務」。

證交所近年積極研擬證券交易系統的擴增及創新計劃，預計投資巨額成本，專案建置時程至民國102年完成，重要之革新有兩項，委託處理及成交回報新增FIX傳輸協定服務(原TMP格式仍保留)，行情揭示傳輸新增FAST格式服務(原傳輸格式仍保留)。

全體券商端證券交易資訊系統面臨證交所證券交易資訊系統之創新服務，勢必相對投資巨額之人力及資金進行資訊系統之更新，為謀求集合眾人之力，以有限之時間及成本適時精準地完成各項資訊基礎建設，且全體證券商會員可平等共享資訊創建之效果，爰本公會將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券商端證券交易雲端資訊服務」。

七. 本公會98年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鄭丁旺教授研究「我國人民理財能力之研究」專題報告已置於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歡迎各界下載。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我國近年來因為經濟的快速發展，國民所得逐漸增加，如何選擇適當的金融工具已成為投資理財的重要決策。本公會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廣投資理財教育，然若要有有效的從事投資理財教育推廣，宜先瞭解國民的理財能力，才能針對不同族群設計適用之教材或推廣方式。本研究目的即在探討我國人民之理財能力，並進一步分析個人背景與其理財能力之關聯性，以作為推廣理財教育之重要參考。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問卷蒐集與我國人民理財能力有關之資料。該研究問卷的設計，主要參考英國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簡稱FSA)所發展的一套理財能力衡量指標，包含四個構面：1. 金錢管理、2. 事先規劃、3. 金融產品選擇，以及4. 資訊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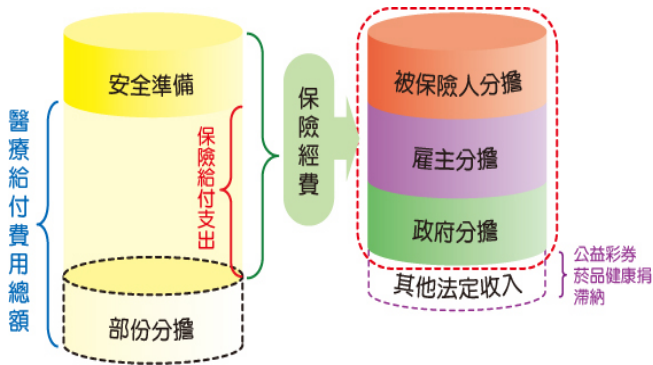
(三)研究建議

- * 在金錢管理方面，年齡越高者、所得較低者檢查活儲帳戶的頻率較低，且傾向於使用傳統的補摺機，顯示其使用電子媒介可再加強。學歷較低者可能由於收入較低，其進行事先規劃的比例較高，可針對其提供相關的理財教育。
- * 在事先規劃方面，學歷為國中(含)以下者僅有半數會自行儲存額外退休金，其仰賴配偶及家庭其他成員規劃退休後收入來源的比例相對較高。因此，相關單位可針對此族群加強宣導儲存額外退休金的重要性，並協助其提升規劃退休後收入來源的能力。
- * 在投資理財選擇、資訊取得與尋求協助方面，相關單位推動理財教育時，可對學歷較低者、理財知識較為不足者族群宣導仔細閱讀帳單的重要性，並協助其瞭解如何與金融機構溝通，以維護自身權益。
- * 我國推動理財教育時，似可向國人加強宣導審慎管理金錢，並強調仔細閱讀金融商品合約的重要性。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1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6469號，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書面之格式。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59226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規範。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金管證資字第0990055482號，廢止「證券業暨期貨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金管證資字第09900554825號，公告有關「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注意要點」。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55246號，修正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全權委託資產之幣別限制及其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之合計金額占其接受個別委託帳戶淨值之比率限制相關規範。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6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範圍；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7號，修正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外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等相關規定；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8號，公告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2項所定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應符合之條件；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9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達一定等級之標準。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2115號，廢止本會94年7月26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24242號令；金管證投字第09900621153號，公告類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轉型為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前，投資於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之五億元限制。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64095號，將外資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以上之買賣斷公債部位納入匯入資金 30% 限額計算。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64174號，公告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時數及講習機構之規定；金管證券字第09900641741號，公告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輔助人分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之規定；金管證券字第09900641742號，公告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及辦理內部稽核講習機構之規定；金管證券字第09900641743號，公告期貨商及期貨交易所輔助人分支機構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規定；金管證券字第09900641744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時數及講習機構之規定。
-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54960號，釋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事宜。
- 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5062號，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金管證投字第09900650621號，廢止本會96年2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024311號令、96年11月2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3612號令及9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125111號令。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臺證上字第0990033628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營業細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條文暨「增發外國股票上市買賣申請〈報〉書」等八種申請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臺證上字第0990033731號，配合現行法令規定，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參考範例共九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臺證上字第099003393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2條、第3-1條及第9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臺證稽字第0990034668號，配合證券商與他業合作推廣商品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等相關規定，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臺證稽字第099050468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自即日起實施，並請自99年12月申報99年11月份證券商財務資料起適用。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臺證上字第0990034671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營業細則」、「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及「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證櫃稽字第0990028312號，公告該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修訂之「證券商風險管理執行程度評鑑項目」。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證櫃交字第0990028979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第45條之2及第47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等六大工商團體於10月25日舉行「二代健保雇主負擔溝通說明會」，會中請衛生署楊署長志良做「二代健保雇主負擔」政策說明，並聽取各界的意見，以下針對二代健保雇主負擔部分進行綜合整理。

壹、二代健保經費負擔架構



貳、保險經費負擔

一、政府部分：

新制元年，前一年之保險精算在收支平衡且維持一個月安全準備之情況下，政府應分擔之保險費補助款×(1+成長率)。第二年起，前一年政府應分擔之保險經費×(1+成長率)

註1：成長率=1/2 [最近三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率(GDP) +最近三年全國個人醫療保健支出平均成長率(NHE)]

註2：政府應分擔之經費，全數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雇主部分：

該年各雇主支付受雇者之薪資總額×雇主負擔率

註1：雇主負擔率：保費新制實施前三年，本保險精算收支平衡且維持一個月安全準備之情況下，依下列公式計算的平均比率。雇主負擔率 = 1/3 [加總三年之(雇主應分擔保險費/薪資總額)]

註2：雇主負擔與被保險人負擔連動，雇主負擔率每三年檢討一次。

三、被保險人：

保險經費=政府分擔金額+雇主分擔金額+其它法定收入+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

註：保險費率=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被保險人所得總額

參、健保現制與二代健保之比較

| | 健保現制(一代) | 改革方向(二代) |
|------|--------------|------------|
| 保險對象 | 依身分別，分成六類14目 | 取消六類14目之分類 |

| | 健保現制(一代) | 改革方向(二代) |
|--------|--|--|
| 費基 | 1.受雇者以經常性薪資；雇主以營利所得；專技人員以執行業務所得 2.無固定所得者自行申報 3.地區人口、低收入戶、義務役、替代役以平均保險費計收 | 1.綜所稅之各類所得 2.現行免稅之軍教人員薪資所得 |
| 計費單位 | 被保險人，依附之眷屬則論口計費 | 主要所得稅申報戶 |
| 保險經費分擔 | 依健保法第27條，由政府、雇主、被保險人按比率分擔 | 1.政府依一定公式之成長率負擔 2.雇主依一定公式計算保險經費，並與被保險人負擔連動 3.其餘由被保險人依家戶總所得分擔 |
| 財務影響 | 1.監理費協二會獨立，不利收支連動 2.若未依法調整費率，短絀逐年擴大 | 二會合一，收支連動，可維持收支平衡 |

肆、雇主負擔員工保費

一、雇主整體負擔保費比率不變：

- * 政府(增加)：現制33.7%、二代36.0%
- * 雇主(不變)：現制27.5%、二代27.6%
- * 民眾(減少)：現制38.8%、二代36.4%

二、雇主間負擔互有消長：

以固定月薪作為員工主要報酬之企業(如傳統產業)，保費可能減少；以月薪以外方式為員工主要報酬之企業(如高額獎金)，保費則會增加。

三、雇主有照顧勞工健康之責任義務：

勞雇雙方基於雇傭關係，雇主有照顧勞工健康之責任及義務，且薪資支出已視為雇主之生產成本，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以費用列支，以節省營利事業所得稅支出。

(案例)雇主雇用500名員工，每一員工月薪3萬元，假設雇主負擔保費占總用人費用比率為4.71%，平均每月保費：

| 現制 | 二代 |
|---|--|
| 30,300元×500人×1.7人(含眷屬)×5.17%(健保費率)×60%=79.9萬元 | 33,750元(含1.5月年終獎金)×500人×4.71%(暫定)=79.5萬元 |

員工月薪占總薪資比率低的產業，亦即為高分紅的高科技產業及高獎金的房仲、直銷、金融業等衝擊較大，這些產業未來為了降低健保費，是否會減少高階人力的雇用，這對產業的長遠發展及競爭力，將產生不利的結果。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項目 | 9月 | 10月 | 發布單位 |
|-----------------|-------|-------|------|
| 景氣對策燈號 | 黃紅燈 | 黃紅燈 | 經建會 |
|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 2.0 | 0.3 | 經建會 |
|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 4.72 | 4.88 | 中央銀行 |
|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 11.79 | 8.84 | 中央銀行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 6.95 | 7.93 | 經濟部 |
|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 12.21 | 14.39 | 經濟部 |
| 外銷接单年增率 | 16.68 | 12.26 | 經濟部 |
| 失業率 | 5.05 | 4.92 | 主計處 |
| 進口年增率 | 25.0 | 27.9 | 財政部 |
| 出口年增率 | 17.5 | 21.9 | 財政部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0.29 | 0.56 | 主計處 |
|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 3.64 | 3.84 | 主計處 |

10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 9月 | 10月 |
|----------------|------|------|
| 貨幣總計數M1B | 12.1 | 9.9 |
| 直接及間接金融 | 4.1 | 4.4 |
| 股價指數 | 9.8 | 8.2 |
| 工業生產指數 | 10.8 | 15.7 |
|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 2.6 | 2.57 |
| 海關出口值 | 16.3 | 15.5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 36.8 | 22.6 |
| 製造業銷售值 | 15.9 | 20.2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 2.8 | 3.8 |
| 景氣對策燈號 | 黃紅燈 | 黃紅燈 |
| 景氣對策分數 | 37分 | 34分 |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1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 項目 | 10月 | 11月 |
|-------------|----------|----------|
| 集中市場 | | |
| 股價指數 | 8,287.09 | 8,372.48 |
| 日均成交值(億元) | 1,136.67 | 1,056.48 |
|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 326.52 | 511.07 |
| 融資餘額(億元) | 2,981.67 | 2,947.60 |
| 融券張數(張) | 664,275 | 644,140 |
| 櫃檯市場 | | |
| 股價指數 | 139.37 | 136.83 |
| 日均成交值(億元) | 179.28 | 155.42 |
|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 6.94 | -2.99 |
| 融資餘額(億元) | 659.10 | 641.97 |
| 融券張數(張) | 103,931 | 91,322 |

11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 10月 | 11月 |
|--------------|----------|----------|
| 集中市場 | | |
| 股票 | 2,387.01 | 2,324.26 |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19.49 | 17.03 |
| 認購(售)權證 | 23.66 | 24.06 |
| 台灣存託憑證(TDR) | 29.31 | 24.96 |
| 約計 | 2,459.96 | 2,391.06 |
| 櫃檯市場 | | |
| 股票 | 376.5 | 341.9 |
| 認購(售)權證 | 3.4 | 3.6 |
| 買賣斷債券 | 1,752.5 | 1,594.7 |
| 附條件債券 | 4,637.2 | 5,033.5 |
| 約計 | 6,769.6 | 6,973.7 |

三、1-10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 家數 | 證券商 | 本期收入 | 本期支出 | 本期盈餘 | EPS (元) | ROE (%) |
|----|--------|------------|------------|-----------|---------|---------|
| 84 | 證券商合計 | 277,434.41 | 250,854.49 | 26,579.93 | 0.775 | 5.65 |
| 47 | 綜合 | 269,747.23 | 245,559.80 | 24,187.43 | 0.733 | 5.42 |
| 37 | 專業經紀 | 7,687.18 | 5,594.68 | 2,392.50 | 1.855 | 9.97 |
| 67 | 本國證券商 | 259,034.30 | 236,350.79 | 22,683.54 | 0.703 | 5.25 |
| 34 | 綜合 | 255,914.00 | 233,796.82 | 22,117.18 | 0.706 | 5.30 |
| 33 | 專業經紀 | 3,120.31 | 2,553.95 | 566.36 | 0.594 | 3.89 |
| 17 | 外資證券商 | 18,400.11 | 14,503.72 | 3,896.39 | 1.915 | 10.08 |
| 13 | 綜合 | 13,833.24 | 11,762.99 | 2,070.25 | 1.220 | 7.09 |
| 4 | 專業經紀 | 4,566.87 | 2,740.73 | 1,826.14 | 5.419 | 19.34 |
| 20 | 前20大券商 | 242,314.64 | 221,466.41 | 20,848.23 | 0.747 | 5.49 |